

2.15. 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广西壮族自治区招生考试院、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）的（基础子系统升级改造和运维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基础子系统升级改造和运维服务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；承建企业为（杭州恒生数字设备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65人，营业收入为14524.6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1065.15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杭州恒生数字设备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12月04日



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2. 中标结果将同时公告其小微企业产品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3. 供应商提供的声明与事实不符的，依照《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。